

u'Ä

## 2018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发布时间: 2017年12月07日 来源: 国家留学网 人气: 18754

%•o•¶ @ Ó { ¶ j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必交）
-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6 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
- 7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8 其他仅部分项目申请人必交的材料

1) 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人员应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项目介绍等材料（详见第二条“申请材料说明”）。

2) 申请以成班项目派出的“双肩挑”人员应提交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

3) 申请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理科类、工程类、农学类、医学类及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专业课程出国研修项目、师出国研修项目的人员应提交教学简历。

- 4) 申请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的人员应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身心健康证明。
- 5) 申请高级研究者应提交符合高级研究者录取条件的有关证明（详见第二条“申请材料说明”）。
- 6) 申请免于评审直接录取应提交符合直录条件的相关证明（详见第二条“申请材料说明”）。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5”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5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交纸质材料。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7o• Ó { ¶ j y f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单位（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信函（申报“访问学者”人员除外）。“邀请信函”应包含以下信息：邀请人姓名、职位、单位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邀请事由、邀请期限、邀请费用承担情况等。（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特别要求，应按项目要求执行）

- ① 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 ② 留学身份：高级研究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
- ③ 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
- ④ 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⑤ 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 ⑥ 资金资助情况；
- ⑦ 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4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工作的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5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6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2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7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须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8仅部分项目申请人必交的材料**

**1) 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人员应提交的材料**

应至少包括: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项目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项目介绍、项目组组长、成员及分工介绍。

**2) 申请以成班项目派出的“双肩挑”人员应提交的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

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应包括具体推荐理由、申请人目前承担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占全部工作的比重。应使用学校正式文头纸打印,并盖章。

**3) 申请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理科类、工程类、农学类、医学类及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专业课程出国研修项目、师出国研修项目的人员应提交的教学简历**

教学简历应主要讲述教学经历,应包含近3年教授的课程名称、课时量、课程性质、课程简要说明等。

**4) 申请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人员应提交的所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身心健康证明**

身心健康证明应由所在单位出具,原件提交至受理机构,无需上传至信息平台。

**5)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

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6) 申请免于评审直接录取所需材料**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申请高级研究学者的人员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者申请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的人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lu, q @ o { q j

**1)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应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

**2) 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3) 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入申请材料。

分享到:

收藏此页

© 1999-2016 www.csc.edu.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京ICP备05081040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200151号

